

副本

111.9.30

檔號	
保存年限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360 交換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
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劉真伶

聯絡電話：02-23767505

傳真：02-27359098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智商 40047 字第 11180640370 號



1118064037005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來函所詢農民栽種寶島甘露梨，是否涉及侵害商標權
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11 年 9 月 16 日中市農作字第 1110035381 號函。
- 二、查財團法人全方位農業振興基金會(以下稱全方位基金會)
在本局註冊第 01974132 號「寶島甘露 健康農法 HEALTH
FARMING TAIWAN OUTSTANDING PRODUCTS 及圖(彩色)」商
標，指定使用於「新鮮水果；新鮮蔬菜；種蛋；植物；種
子；花卉。」商品，商標權期間自 108 年 03 月 01 日至 118
年 02 月 28 日止。註冊第 02032802 號「TP 寶島甘露梨及
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新鮮水果；新鮮蔬菜；種蛋；植
物；種子；花卉。」商品，商標權期間自 109 年 01 月 01
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又查，前揭商標並經商標權人
聲明「寶島甘露」、「寶島甘露梨」等文字部分不在專用
之列，迄今復無授權他人使用商標登記在案，其商標註冊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11/09/30



1110187261

計

相關登記事項詳如本局商標註冊簿(附件)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基於商標法商標註冊保護原則，商標權人全方位基金會從商標註冊公告當日起，在註冊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取得商標權(商標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參照)，並可以依商標法第 68、69 條及第 95、97 條規定，對於他人沒有得到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商標的行為，主張民事及刑事侵害商標權法律責任。惟商標法就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的情形亦有明定(請參第 35 條第 2 項及 36 條規定)，以衡平保護商標權及其他業者於商業上有合理使用空間，例如行為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，表示其商品之名稱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，非作為商標使用者，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。

四、本件所稱「寶島甘露」，係為劉申權君於 107 年間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定及品種權審議後所取得「梨」的植物品種權名稱，自不具指示相關商品來源功能之識別標識，並經全方位基金會於 108 年間申請時，聲明「寶島甘露」文字部分不在專用之列，始核准其註冊，全方位基金會(商標權人)自不得就他人單獨使用「寶島甘露」之文字主張商標權。故農會及農民如在水果包裝上標示「寶島甘露」之品種名稱進行販售，係用以表示所販售之「梨」商品本身品種之名稱，非作為商標使用者，應不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問題，惟具體個案有無構成侵害商標權，或是有商標法第 36 條不受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等情形認定，必須透過司法調查程序釐清事實，由司法權責機關參酌權利人的主張、使用人的主觀意思及消費者的客觀認知等事證加以判定，屬於司法機關的審判權範圍，非本局職權範圍所能論斷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局長 洪淑敏

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文封

臺北市大安區 10637 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電話: (02) 2738-0007

網址: <http://www.tipo.gov.tw>



98-00-00-11C

111.07.五洲

大宗掛號函件
臺北成功郵局(臺北44支局)

第215363號



215363 104044 16

招領期滿請退回

111.05.40,000個